

## 投標廠商授權書

茲授權\_\_\_\_\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參加貴處「**泰平山及鹿野休憩區土地出租經營管理案**」之開標、評審及議價(約)作業，該員在過程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發生效力，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授權人公司（商號）：(印)

負責人姓名：(印)

公司（商號）統一編號：

被授權人：

反面

正面

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- 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公開標租案之開標、評審及議價(約)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- 三、請勿將本授權書放入標封內，應由被授權人攜帶至標場繳交。